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F

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电子信箱：liuhe@mail.hz.zj.cn

网 址：www.liuhelaw.com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江華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浙六和法意(2024)第 0543 號

致：浙江華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浙江華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律師參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就相關事項進行見證。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為召開本次股東大會所做出的決議及公告文件、本次股東大會會議文件、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的身份證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資料，並進行必要的核實、驗證。

公司向本所保證並承諾，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電子材料、口頭証言等均真實、準確、完整、有效，且已將全部事實向本所披露，無任何隱瞞、遺漏、虛假或誤導之處；其所有副本、電子文件均與正本一致，所有複印件均與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簽名與印章都是真實的，並且已向本所提供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要的全部材料。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僅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表意見，不對會議審議的議案內容以及這些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及準確性發表意見。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相關事項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必備文件予以公告，並依法對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对本次股東大會相關事項出具如下法律意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关于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增加《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临时议案。

上述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说明。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1929号万和国际7幢24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韶衡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15:00。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完成公告所列明的全部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24年4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股份552,475,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86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538,934,0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56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13,541,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06%。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各项议案,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52,161,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32%;反对314,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938%；反对 314,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52,161,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32%；反对 314,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938%；反对 314,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 3、《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552,140,8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95%；反对 314,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68%；弃权 2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84,2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440%；反对 314,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062%；弃权 2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0.149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51,800,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78%；反对 654,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85%；弃权 2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43,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0416%；反对 654,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8086%；弃权 2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9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552,161,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32%；反对 314,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938%；反对 314,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 6、《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同意 551,567,8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77%；反对 675,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66,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0132%；反对 675,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98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张韶衡、高坚强、于国清对本提案回避表决。张韶衡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77,175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076%；高坚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77,7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076%；于国清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77,325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076%。以上三人在 2023 年度都在公司领薪。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 7、《关于对浙江都市会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3,439,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716%；反对 334,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2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84,2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440%；反对 334,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5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98,507,349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48.9838%。都市快报社持有公司 40,194,438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3.949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 8、《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552,161,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32%；反对 314,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938%；反对 314,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一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刘珂

经办律师: \_\_\_\_\_  
陈其一

\_\_\_\_\_  
陈志远

\_\_\_\_\_  
胡眠秋

年 月 日